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0,603,572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91.07%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951,744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人民幣3,379,486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6,111,625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9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人民幣2.15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3	70,603,572	36,951,744
銷售成本		<u>(61,103,286)</u>	<u>(35,771,280)</u>
毛利		9,500,286	1,180,464
其他經營收入		2,979	299,826
分銷費用		(243,427)	(419,763)
一般及管理費用		(5,747,852)	(7,172,152)
財務成本		<u>(132,500)</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9,486	(6,111,625)
所得稅費用	4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u><u>3,379,486</u></u>	<u><u>(6,111,62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u><u>1.19分</u></u>	<u><u>(2.15分)</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溢利(虧損)	3,379,486	(6,111,6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379,486</u>	<u>(6,111,6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於轉讓本公司股權後，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之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目前或已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財務負債 ⁸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僅有一項汽車製造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可報告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地域觀點方面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生產及銷售汽車之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績。

(a) 分部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有製造及分銷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分開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

(b) 地域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資產詳列如下：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9,402,880	35,720,598	1,200,692	1,231,146	70,603,572	36,951,744

銷售額乃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準。

4.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於上述兩段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自上年度之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費用可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9,486	(6,111,6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44,872	(1,527,906)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損	(844,87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27,906
所得稅費用	—	—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79,486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6,111,625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儲備

除將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轉入儲備外，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70,603,57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951,744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91.07%。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達人民幣3,379,486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6,111,625元)。

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型、中型、大型客車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3,320元、人民幣2,196,834元及人民幣66,453,418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24,872元、人民幣2,430,291元及人民幣33,196,581元)。

展望

1、純電動大巴試製成功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及公司產品結構調整的需要，公司與多家知名國內外公司開展純電動車項目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完成了MD6100EV純電動樣車試製並進入投入運行數據的監測階段。該產品為高安全、高快充速率、高循環壽命及低整備質量、低能耗及低價格的經濟型純電動城市客車，主要用於大中城市公交客運。經專家鑒定，該產品的主要

技術指標達國際領先水平，價格僅為目前同類產品的一半，具有很好的產業化前景。本公司將以該產品為先導，全面開發全系列純電動汽車產品。

2、實施成本控制

成本管理為內部管理的重點工作之一。由於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國際汽車市場萎縮一直沒有得到有效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司出口金額與去年相比略有下降，出口形勢並不樂觀；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傳統產品利潤率低，新品批量不大。公司因此從內部挖潛，強化內部成本管理，通過降本節支，努力提升企業經營效益。

訴訟及或有負債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款項為人民幣 62,099,562 元。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 1,539,902 元及利息人民幣 46,460 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底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 1,500,000 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 2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1,386,362 元。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556,340 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556,340 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556,340 元。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供應之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9,195,286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期內發出之令狀，凍結及暫押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遭凍結及暫押的銀行結存為人民幣348,925元。

- (i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4,778,409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該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473,439元，本公司亦正履行此和解協議。

- (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款項人民幣28,486,438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金額。

- (v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61,912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就該協議支付人民幣258,295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617元。

- (v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17,6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7,600元。
- (viii) 江蘇足跡塑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250,281元。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通過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向江蘇足跡償還人民幣225,253元及人民幣1,940元的訴訟費用。本公司已就協議支付人民幣225,253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40元。
- (ix) 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97,868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868元。該訴訟已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決。
- (x)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768,67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683,333元。
- (xi) 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577,686元。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達成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需支付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人民幣414,575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就該協議支付人民幣164,575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5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產生或有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供應之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包括在應付賬款內)。於本公佈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查案件。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法在調查期間暫停。於本公佈日，法院聆訊尚未展開。

- (ii) 蘇亞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子豪(「李先生」)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 H股(附註3)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潘麗嬋(「潘女士」)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配偶權益	51.13%	35.23%
	10,080,824 H股(附註3)	配偶權益	11.38%	3.54%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及中汽聯分別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中汽聯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日新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聯邦	10,080,824 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Assets」)	5,890,000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Kingsway Group」)	5,890,000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5,890,000 H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Lion Spur」)	4,90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5.53%	1.72%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及中汽聯分別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s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所 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 之權益性質
李子豪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 及汽車配件	董事
潘麗嬋女士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及股東
潘錦榮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 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股東
潘錦榮先生	佛山市合力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 汽車及摩托車及其附件	董事及股東
	佛山市順德眾裕 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及分銷當地 製造汽車	董事配偶及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炳堅先生、梁伯奇先生及黃承業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一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豪
董事長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